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總說明

電信法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0九二0000八八六七0號令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為落實政府再造有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增訂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八項及第九項，明定交通部電信總局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其相關管理辦法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訂定之；本辦法依據上述法律授權，明定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茲將訂定重點分述如下：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之定義。（條文第二條）

二、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者，應具備之基本資格條件。（條文第三條）

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作業程序。（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四、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受委託辦理及管理事項。（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五、審查費、審驗費及委託費之收取、核支及訂定等之依據。（條文第十條）

六、審驗機構終止委託等相關監督事項。（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